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偉丞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康景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,1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8,000元（計算式：1,109,703元＋3,759元＋5,657,966＝6,771,42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1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